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淑芬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淑芬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事實欄所述之物係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品，竟圖個人私利，將之侵占入己，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侵占之物業經被害人領回，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侵占財物之價值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侵占上開之物，雖屬被告為本件犯行所得之物，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警卷第2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431號

被 告 許淑芬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
0000號6樓之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淑芬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9時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橋門市」之結帳櫃檯前，發現郭靜毅所有遺落在該處之短夾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

同) 2萬100元、國民身分證1張、國民健康保險卡1張、駕駛執照1張、信用卡1張、金融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離本人所持有之錢包侵占入己，嗣郭靜毅發覺錢包遺失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本件被告許淑芬於警詢時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供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郭靜毅指述之情節相符，且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後段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參考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